

(一) 想一想：

1. 當時有甚麼事情阻止門徒不願意替別人洗腳呢？

\_\_\_\_\_

2. 當耶穌為彼得洗腳時，彼得不願意被耶穌洗腳，是甚麼原因呢？

\_\_\_\_\_

3. 耶穌對彼得說甚麼呢？

\_\_\_\_\_

4. 耶穌要門徒彼此洗腳，有甚麼意義呢？

\_\_\_\_\_

(二)

有一個律師，他受委託辦理一個遺囑。那立遺囑的老人要把他的馬分給他的三個兒子。他在遺囑上定明一個分的比率：大兒子應得  $\frac{1}{2}$ ；二兒子得  $\frac{1}{3}$ ；小兒子得  $\frac{1}{9}$ 。當這遺囑簽立的時候，是有 18 匹馬，可是，恰當遺囑簽立和這老人死的當兒，死了一匹馬，只剩下 17 匹。噢，糾紛來了！首先是大兒子的  $\frac{1}{2}$  問題，分給他 9 匹嗎？兩個弟弟不肯，分 8 匹嗎？他自己也不肯！

這個律師靈機一動，就提出了一個解決方法。他願意把自己的一匹馬讓出來，就剛好 18 匹了。然後按著遺囑的定率分馬。分得很公平，各人無話可說，在那同時，律師把他自己的那匹馬，又牽回家去了。這是怎麼回事啊！你們知道嗎？

